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强烈要求释放法轮功学员朱月珍、刘峰、杜淑英

法轮功学员**朱月珍**(女，76岁)，为揭穿中共的谎言，坚持不懈的讲法轮功真象而多次被恶警绑架迫害。**刘峰**(男，32岁左右)，因发法轮功真象资料，12月10日上午被济南市东关派出所恶警绑架，关押在济南市刘长山拘留所迫害。**杜淑英**12月11日，因发真象资料，被济南市开发区金桥办事处南胡委员会人员绑架，非法关押在济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金桥派出所。

中共江泽民利用所有国家媒体对法轮功进行造谣诬陷，却不允许法轮功学员发出一点点声音，正常途径完全被切断。在这种情况下，法轮功学员用自己省吃俭用的钱，制作、散发资料，目的是澄清是非、揭露谎言、曝光邪恶、维护正义，是民众知情权的维护，还事实真相于民众！何罪之有？

强烈要求立即释放法轮功学员朱月珍、刘峰、杜淑英！！

法轮功学员修炼“真善忍”做好人，于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
请各界人士给予关注，主持公道，伸出援助之手和我们一道谴责及制止
济南市610、东关派出所及金桥派出所警察对善良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什么是“610 办公室”？

“610办公室”是江泽民为镇压法轮功，避开宪法和正常的法律程序，而成立的邪恶组织，于1999年6月10日成立而得称。它是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的专职镇压法轮功的最大权力机构。各省市（地）县乡四级都成立了这样的临时机构---“610办公室”。主要成员直接受北京610操控，在各地具体实施江泽民对法轮功学员“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等灭绝政策。

迫害责任人

济南东关派出所所长：季建
济南金桥派出所所长：蒋兴辉
济南市历下区分局610办公室：
李东方 姬建华

法轮大法学会发布公告

慈悲再劝悬崖勒马

法轮大法学会于10月9日在明慧网发表公告，指出：“大法的传出就是为了救度世人，包括社会各阶层的人士。即使曾经做过错事的人，也还有机会弃恶从善。以前犯过罪的，如想改过，可以在安全的情况下将保证书和悔过书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存档。决心改过的，可暂不追查，以观后效。”

公告同时指出：“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神必将清算对大法行恶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人不悬崖勒马，继续执行江氏流氓集团的镇压政策，就是罪不容恕，定将受到严惩。……”

法轮功的劝诫和警告决不会是无果戏言。还在参与迫害的警察和相关人员当及时警醒，珍惜大法的慈悲，把握最后难得的机会，纠正错误行为，以各种方式将功补过。

奉劝济南市610及东关派出所、金桥派出所警察 立即停止犯罪！！